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君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中簡字第134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汽車鑰匙型針孔攝影機1支及記憶卡1張，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透過交友軟體而結識告訴人即代號AB000-B0000000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嗣後2人相約見面，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汽車旅館207號房，發生性行為，詎被告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經甲女之同意，置放偽裝為汽車鑰匙型之針孔攝影機(含32G記憶卡)，於同日13時40分許，無故攝錄甲女與其性影像畫面，為甲女當場察覺後，要求被告交付前開攝影機遭拒，甲女遂報警處理。嗣經警到場後，徵得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扣得上開攝影機，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於審理後，認應有為不受理判決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

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

02 三、次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19  
03 條之6亦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甲女告訴被告甲○○妨害性  
04 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  
05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依同法第3  
06 19條之6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成立  
07 和解，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  
08 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34號卷宗第23頁)，揆諸前  
09 開說明，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10 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刑法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  
14 又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15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另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規定：「違禁物  
17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  
18 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  
19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  
20 獨宣告沒收。」參諸刑法第40條於94年2月2日之立法理由：  
21 「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例如偽造之印  
22 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雖非違禁物，然其性  
23 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並綜  
24 核刑法第200條、第205條、第209條、第219條等規定，可知  
25 所謂專科沒收之物，應指法文明定「不問屬於犯人(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再者，依據  
27 刑法第40條第3項於104年12月30日之立法理由：「因沒收已  
28 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  
29 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19條等  
30 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  
31 第19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

01 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3項規定。」亦可知刑法第38條2項  
02 所定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者，如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  
04 判決有罪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05 (二)查扣案之汽車鑰匙型針孔攝影機1支(含記憶卡1張)，係被告  
06 所有，供持以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並用以儲存性影像之電  
07 磁紀錄檔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臺灣臺中地方檢  
08 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8號偵查卷宗第19、59-60頁)，是認上  
09 開扣案記憶卡1張係被告竊錄性影像之附著物，依刑法刑法  
10 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專科沒  
11 收之物；另上開扣案汽車鑰匙型針孔攝影機1支，則係被告  
12 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雖尚無性影像附著其上，非刑法  
13 第319條之5所稱附著物及物品，但仍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4 段規定之犯罪工具，縱因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法律上原因，而  
15 未能追訴被告之犯罪或判處被告有罪，仍得依法單獨宣告沒  
16 收，檢察官並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聲請沒收上開扣案  
17 物，揆諸上開說明，爰分別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  
18 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0 第40條第2項、第3項、第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  
21 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陳綉燕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